

QHFS17-2026-0006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青交〔2026〕43号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《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 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公告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要求，经青海省交通运输厅、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将《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青交〔2020〕135号）有效期延长，延长日期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通知为准。另，因事业单位改革，将《实施

意见》中第7页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”变更为“省级道路运输服务机构”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